

比价须知

1. 比价说明

-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比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必须按比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比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4)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 5)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比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 6) 若本项目比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 7)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比价采购活动。
- 8) 若参与比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比价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其成交资格将会被取消。
- 9)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比价文件规定和比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10)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比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比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比价。
- 1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供应商认为比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3) 本比价公告和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比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比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 2) 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填写报价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3) 报价人提供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或全部内容的网页截图），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 4) 报价人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承诺响应《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 5) 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平台费用（报名供应商参与项目报价前须缴纳以下费用）

平台服务费 200 元，由平台收取，在报名资料审查无误通过后在系统自行缴纳。

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比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 1) 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比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无效报价

- 1)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或最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 2)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比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 参与比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比价，其报价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价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比价；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g)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服务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比价活动失败

- 1) 出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比价活动失败；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缴纳采购项目服务费, 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 不足3000元收3000元。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比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采购项目服务费。
- 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如逾期,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相关费用。

10.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梅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2817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丰盛大厦三楼3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53-225388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753-2253885

E-mail: mzqszb@126.com